

總統府公報

零售每份金圓五十七元
半金圓一百八十五元
全年金圓一千六百九十九元
內在費郵寄全國另掛號及外國郵政局
總經理中華郵政發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印刷廠第五局印刷總經理第五局印刷
編輯發行第五局公報室

價格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六日

陸軍第八十二軍第二百四十八師少將師長馬得勝，久領兵符，英勇卓絕，抗敵禦侮，迭著勳勞，前次閩中戰役，中彈負傷，力期療治復元，為國効命，卒以傷重不治，壯烈殉職，追念忠勤，良深愍惜，應予明令褒揚，並追贈陸軍中將，用彰忠勳。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六日

查本年二月二十五日重慶號軍艦潛逃一案，海軍總司令計本吉事前疏於防範，並對該艦人事處理亦欠妥善，實屬咎有攸歸，惟念該總司令久膺軍職，夙夜勤勞，該艦出亡之日適任巡行期間，防止不及，應予從寬議處，着即撤職留任，以示警懲，面觀後勁。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長 何應欽
國防部長 徐水川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五日

外交部部長傅秉常未到任前，着政務次長葉公超代理部長。

任命吳俊升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章潤若、陳耀垣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潤若、陳耀垣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陳成呈請辭職，陳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盧鑑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此令。

派李良榮為福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六日

總統府秘書曹冀遠、葉實之呈請辭職，曹冀遠、葉實之均准免本職。此令。

總統府參事顧特才呈請辭職，顧特才准免本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六日

任命關仲方為總統府第六局副局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秘書范寶、熊道樸另有任用，范寶、熊道樸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秘書徐繼基、許自誠、張月超、李循和呈請辭職，徐繼基、許自誠、張月超、李循和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郁、歐鼎新、楊華日、王子彊為行政院參事，趙冠、陳仰初、饒振當為行政院秘書，歷式文署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秘書范寶、熊道樸另有任用，熊道樸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秘書徐繼基、許自誠、張月超、李循和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秘書范寶、熊道樸另有任用，范寶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秘書范寶、熊道樸另有任用，范寶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秘書范寶、熊道樸另有任用，范寶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秘書范寶、熊道樸另有任用，范寶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秘書范寶、熊道樸另有任用，范寶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秘書范寶、熊道樸另有任用，范寶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聿明為軍械部科員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雲裳為財政部督導專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雲裳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復慶爲地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綱鎧爲主計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主計部科員任仲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主計部統計局科員蕭冰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主計部統計局科員孫建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戒已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徐大業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戒已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徐大業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虞澤凡爲湖北省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鴻年一員以湖廣省政府建設廳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文業一員以湖廣省政府民政廳督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瓊爲湖南省政府秘書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瓊爲湖南省政府秘書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鴻烈爲湖廣省政府財政廳秘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光烈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玉書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介白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盧善信爲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玉書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玉書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翰臣爲浙江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翰臣爲浙江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光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鴻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濟華一員以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技術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天岳爲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技術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蔭田爲陝西省渭寧渠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執中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執中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蔭田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廿八號四字第四七六號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正福建省訓練團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福建省訓練團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團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荐派，專任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聘任，專任教官三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教官，訓導一人至五人，醫師一人，均荐派或委派，科員十二人，辦事員六人，護士一人，均委派，福員四人。

財政部令

財務監督字第四六號
三十八年二月三日

茲依據賦稅計征條例第三條規定，核定鹽之平均實售成本數及各鹽從價應征稅額，公佈如次。

甲、本年一月半鹽之平均實售成本數，為每担金圓三百一十九角一分。

乙、各鹽應征稅額計：

一、海鹽從價百分之七，每担征金圓二百一十一角。

二、井鹽行銷貴州者，從價百分之十，每担征金圓一百一十九角。

三、井鹽行銷貴州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從價百分之三十，每担征金圓一百一十九角。

四、池鹽行銷陝西者，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十八角。

五、池鹽行銷陝西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從價百分之三十，每担征金圓一百一十九角。

六、土鹽營鹽從價百分之三十，每担征金圓一百一十九角。

七、漁業用鹽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一角。

此令。

糧食部代電

糧協廿八字第一二八五號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總統府第五局公鑑 査三十八年一月份上海市公務人員薪津金標準

該市公教人員物資供應委員會擬定每斗四十圓，輪船一律，南京中央公教人員食米代金，亦經本部擬定每斗八十圓，除呈報行政院核轉外，轉行財政部審計

兩部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並希見復為荷。糧食部謹此啟印

糧食部代電

糧協廿八字第一二八五號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總統府第五局公鑑 査本年元月份各地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標準

業經擬定，除電請財政部查照辦理外，呈行政院備案並通知審計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代金標準表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並希見復為荷。糧食部謹此啟印

八、子產糧儲三印 附表一份

三十八年元月份各區代金標準表

單位：市斗
金圓券圓

廣州 八三·〇〇

漢口 九〇·〇〇

重慶 九〇·〇〇

島嶼 一九一·〇〇

西安 四六·〇〇

江蘇 五三·〇〇

浙江 四五·〇〇

安徽 四四·〇〇

江西 三二·〇〇

湖南 五三·〇〇

四川 一五·〇〇

湖北 一二·〇〇

河南 五四·〇〇

贵州 九·〇〇

東北 五六·〇〇

山西 三六·〇〇

陝南 四五·〇〇

陝北 一四·〇〇

甘肅 三四·〇〇

青海 六二·〇〇

寧夏 四八·〇〇

山西 六三三·〇〇

陝西 六三三·〇〇

山東 六三三·〇〇

考試院公告

(卅八)人字第三號
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據錄取部呈行政法院等機關公證員三十六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明書人員計蘇秋寶等六十七名之獎章證書及清冊等，請分別頒發等情。除照案頒發并呈請總統府備案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告週知。此告。

計開

蘇秋寶 凌鴻勛 金士宣 何震鴻 林兆豐 程元聲 黃佐庭 王鳳輝
李春昱 吳承洛 李琴 黃克倫 陳祖德 張慶初
彭孝侯 祖柏本 馬克俊 張陸階 周愛曉 潘學本 黃經揚 丁昭徵 殷恭達
詹幾道 衛紹貞 陳欽 陳希浩 周君調 陳儀 章廣宏 趙祖序
汪梓寶 錢沅 吳昭組 杜功達 崔嵩生 朱濟倫 任右武 余鈞
湯炎 景佐綱 王熾昌 高崑峯 朱靜一 方永施 彭盛環 蕭芝田
婁道信 卿枝南 萬啓榮 吳雲朗 勉漢卿 徐伯瑛 沈曾濤 馬典宜
李任宋 英宋更生

監察院公告

憲法字第二四五五號
三十八年四月四日

本院各區監察委員行署第二屆委員，業經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十七次辦法第四條規定，應由得票次多數之金委員越光遞補，經提本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報告并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通知金委員外，特此公告。

監察院公告

憲法字第二四五五號
三十八年四月四日

本院各區監察委員行署第二屆委員，業經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分別選出，除分別通知外，特將附名單一併，公佈週知。

附本院各區監察委員行署第二屆委員名單一併

監察院各區監察委員行署第二屆委員名單

一、甘寧青區 邢森洲 楊少文 馬羅南
二、豫魯區 劉耀西 孫式善 張志廣
三、晉陝綏區 奇世勤 王新令 王文光

四、雲貴區 蘆鳳閣 謝汝霖 郭大興
五、兩廣區 曹浩森 王贊斌 李煦寰
六、兩湖區 黃莞軒 田欲樸 黃賓寶

七、皖贛區 陳訪先 任秉鈞 畢東垣
八、閩臺區 孫玉瑞 陳慶華
九、蘇浙區 金越光 王向辰 劉平江
十、川康區 冷曝東 呂超 張維翰
十一、新疆區 馬良駿 哈的爾 沙拉哈尼諾

公 告